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57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訴訟代理人　張子玹
被　　告　郁豐內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昌政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1月8日下午4時5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本件尚有證據待調查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